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

项目 A 单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襄阳市谷城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单位：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危险废物固化规模为 20000 吨/年，填埋处置规模为 30000 吨/年，填埋总库容 130 万 m³，其中本次验收主体工程 A 单元库容为 5.237 万 m³。

主要建设内容：填埋库区分 6 个区分期建设（A 单元~F 单元），首期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场 A 单元、渗滤液收集池及配套设施、地表水收集池及配套设施、渗滤液预处理设施、反渗透处理设施等；其中固化工序、危废接收、分析化验等配套设施依托一期工程。

1.2 设计简况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威立雅”）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的程序进行，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下达了环评批复（襄环审评[2019]20 号）。

项目总体设计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中包含了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将环境保护作为专篇进行设计、说明。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的要求。

1.3 施工简况

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为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湖北华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期委托了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填埋场 A 单元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安全填埋场 A 单元主体工程建设，包括 A 单元的配套设施、环保设施以及公用辅助工程等。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

措施，施工期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事件。

1.4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东风威立雅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开始逐步开展填埋工作，前期主要以一期焚烧工程产生的炉渣及固化飞灰为主，并逐步开展各项设施的调试工作。

2023 年 2 月，启动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填埋场 A 单元 A 单元（库容 5.237 万 m³）、渗滤液收集池及配套设施、地表水收集池及配套设施、渗滤液预处理设施、反渗透处理设施等；其中固化工序、危废接收、分析化验等配套设施依托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工作委托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A 单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和效果、环境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并委托武汉智惠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获取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A 单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3 年 4 月 10 日，东风威立雅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并邀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A 单元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等均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运行期间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设立了 EHS 部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设有安全环保部、实验室，负责环保、环境监测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环境安全管理文件及制度。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同时在项目厂区重点区域张贴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标识标牌，保证工作人员规范执行相应制度。

(2)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东风威立雅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0600MA48Y6K433001V；2022 年 5 月 13 日办理了重新申请，补充了二期建设内容。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公司、社会及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环境安全，在事故发生时，能迅速做出响应，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身伤害的程度、降低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减少或杜绝因突发紧急情况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于 2020 年编制，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完成备案。2022 年针对本项目对原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2022 年（修订版）新增了《暴雨天气专项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表 1 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修编情况一览表

应急预案版本	备案时间	备案号	备案部门
2020 年	2020 年 1 月	420625-2020-01-M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谷城分局
2022 年（修订版）	2022 年 2 月	420107-2022-04-L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谷城分局

(4) 环境监测计划

东风威立雅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落实。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以填埋库区外边界 2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环评阶段卫生防护距

离内有 10 户居民需要搬迁，根据现场调查，该 10 户居民已经完成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以及相关外围工厂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工作。